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-管理協調中心 碩士級專任助理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 國內外碩士(含)以上畢業，現非在學或進修中(外文應附中譯本)。
- (三) 具醫療院所工作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執行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-子計畫二:成立管理協調中心」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具備計畫書撰寫、統計分析等能力，熟悉 office 及統計分析軟體。
- (三) 須能配合至外縣市出差，有提供住宿及交通往返費用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月薪 41,715 元，享勞、健保；無獎勵金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額滿下架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將應徵資料以郵寄方式寄送，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親送至本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。

(三) 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收

【請註明應徵兒青科專任助理】

(四) 繳交資料：(下列資料一式四份，使用 A4 紙列印，並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私章。每份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並放入 L 型文件夾。請勿貼標籤，也勿以其他方式裝訂)

- 1. 履歷表(含證件照及自傳)。
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碩士)。
- 4. 醫療院所工作相關經驗者正本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30%(未附紙本資料不予採計成績)：

- 1. 學歷 20%：碩士(含)以上學位 20 分。
- 2. 工作經歷 10%：具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每滿 1 年 2 分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- (二) 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20%、服務熱誠 10%。
- 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

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**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**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問題、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王小姐**(07)751-3171 轉 2385**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- (十)錄取人員如為醫事人員，則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